**附件4**

**附件4-1**

2019年佛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评分标准及评分记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分值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准备阶段（15分） | 任务需求 | 咨询合同有无明确服务内容 | 5分 | 没有明确的扣5分 | 　 | 　 |
| 编制说明是否列全编制依据，依据缺乏的是否有证据 | 10分 | 不符合的扣5分，扣完为止 | 　 | 　 |
| 实施阶段（70分） | 成果文件签认 | 是否加盖所在企业执业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是否签章 | 5分 | 不齐全的扣5分 |  | 　 |
| 编制、复核和审核签字（手签）盖章（执业章）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 5分 | 不齐全的扣5分 |  | 　 |
| 预算价或招标控制价 |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要素是否齐全正确。 | 8分 | 发现第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从第二处开始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清单规范、现行计价规范等要求 | 12分 | 发现第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从第二处开始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及定额子目工程量是否存在明显错误 | 10分 | 发现第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从第二处开始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措施项目清单列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清单规范、现行计价规范等要求；措施项目费是否漏项或重复计算；计价是否合理 | 10分 | 发现第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从第二处开始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国有工程材料价是否依据《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综合价格；对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是否有询价记录，所询价格是否严重偏离市场情况 | 5分 | 发现第一处不按规定的扣1分，从第二处开始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定额套项、取费程序、取费费率、工程量与取费统计汇总是否正确 | 12分 | 发现第一处不合理的扣1分，从第二处开始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履约担保手续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 3分 | 发现第一处不按规定的扣1分，从第二处开始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2019年佛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评分标准及评分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分值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 竣工结算价 | 是否按合同约定编审竣工结算 | 结算价是否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包括施工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中标文件等）进行编审 | 违反此条该部分不得分（共计49分） | 　 | 　 |
| 工程量计算原则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 8分 | 发现第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从第二处开始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合同单价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 8分 | 发现第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从第二处开始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套用的消耗量标准及子目换算是否合理；对于消耗量标准缺项的清单项目组价是否合理 | 8分 | 发现第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从第二处开始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措施费的计取原则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 5分 | 发现第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从第二处开始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工料机价格确定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 5分 | 发现第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从第二处开始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下浮比例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 5分 | 发现第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从第二处开始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取费费率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 5分 | 发现第一处不按规定的扣1分，从第二处开始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材料价差调整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 5分 | 发现第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从第二处开始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工期、工程索赔的计价不合理或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的 | 3分 | 发现第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从第二处开始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手续是否完备 | 3分 | 发现第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从第二处开始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是否有送审与审核对比表 | 2分 | 没有做对比表的扣2分 |  |  |
| 审价报告没有说明主要增减原因和存在问题的 | 3分 | 发现第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从第二处开始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终结阶段（15分） | 成果文件归档 | 是否有校核记录 | 5分 | 没有校核记录扣5分 | 　 | 　 |
| 成果档案文本内容是否完整 | 10分 | 招标控制价：缺少与最终咨询成果文件相关的招标文件、计算底稿等资料的，每项扣5分 | 　 | 　 |
| 竣工结算：缺少与最终咨询成果文件相关的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变更、工程签证、计算底稿等资料的，扣10分 |  |  |

注: 执业质量检查分值满分为100分，占检查总分的60%；计价行为检查分值满分100分，占检查总分的40%。总分满60分为合格。

受检企业得分： 检查人员签字： 受检企业负责人签字： 检查时间：

**附件4-2**

2019年佛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计价行为检查评分标准及评分记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分值** | **扣分标准** | **核定结果** | **扣分** |
| **企业管理** | 信息诚信申报 | 在本市范围内从业的造价咨询企业是否在市诚信系统办理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 10分 | 未办理扣10分 | 　 |  |
| 资质证书变更 | 企业名称、办公地址、组织形式、法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变更后是否及时在诚信系统登记变更 | 10分 | 一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扣2分，扣完为止 | 　 |  |
| 资质延续 | 是否存在造价咨询资质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而继续从业的情况 | 10分 | 存在扣10分（企业提供申请资质延续或升级回执的不扣分） | 　 |  |
| 专职专业人员 | 专职专业人员、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和造价工程师人员总数，是否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市外造价咨询企业人员进入本市执业是否满足《诚信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 10分 | 不符合规定扣10分 |  |  |
| 合同签订 | 签订合同未按要求使用范本，或签订合同时对咨询项目、服务内容、咨询期限、收费额度、成果质量和违约责任无明确约定的 | 14 | 不符合规定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
| 其他 |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 5分 | 存在扣5分 | 　 |  |
| 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接业务、订立合同、出具成果文件的 | 5分 | 不符合规定扣5分 | 　 |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 | 2分 | 无档案管理制度扣2分 | 　 | 　 |
| 档案管理是否规范有序 | 3分 | 无档案室扣2分；档案管理不规范，摆放、装订不合理扣1分 | 　 | 　 |
| **配合执法检查情况** | 准备工作 | 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是否到场 | 6分 | 企业负责人未到场扣3分；技术负责人未到场扣3分 | 　 | 　 |
| 是否按要求准备、提交受检资料 | 5分 | 受检资料不齐全扣2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或提交虚假资料、数据扣5分 | 　 | 　 |
| 其他 | 是否存在阻挠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行为 | 5分 | 阻挠或不配合检查扣5分 | 　 |  |
| **人员管理** |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 | 成果文件的编制或核审人员是否已在市诚信系统（或造价监管系统）登记 | 5分 | 存在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 　 | 　 |
| 抽查成果文件签字盖章人员是否存在代签现象 | 5分 | 存在扣5分 | 　 | 　 |
| 是否存在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其他行为 | 5分 | 存在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 　 | 　 |

注:执业质量检查分值满分为100分，占检查总分的60%；计价行为检查分值满分100分，占检查总分的40%。总分满60分为合格。

受检企业得分： 检查人员签字： 受检企业负责人签字： 检查时间：